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渡人社特准字〔2023〕10号

重庆盛毓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申请表》已收悉。
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之规定，准予许可你公司的项目总经理、工程高级经理、土建工程主管、安装工程主管、资料员、销售经理、品策经理、渠道主管、销售主管、销管专员、置业顾问11种工作岗位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此决定及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4日